

# 第3章

## 總統

(憲 § 35～ § 52；憲增 § 2)

### 重點提示

#### 壹、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部分

#####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、罷免、彈劾

(一)選舉：

1. 選舉權之行使：總統、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，自中華民國85年第9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實施（憲增 § 2）。



#### 小觀念大突破

各國中央體制特徵之比較：

制度	代表國	內涵
內閣制	英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會議員可兼任閣員。</li> <li>2. 閣員任期與議員同。</li> <li>3. 閣揆形式上由英王任命，國會同意。</li> <li>4. 內閣對國會負責，國會可對內閣為不信任投票（倒閣），英王亦有權解散國會。</li> <li>5. 副署制度。</li> </ol>
總統制	美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統由人民選舉產生（任期4年）。</li> <li>2. 總統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，未設有「內閣」，而係設「國務卿」。</li> <li>3. 國會可用立法權牽制總統行政，而總統對國會通過之法律亦得退回覆議，以牽制國會立法。</li> <li>4. 國會議員不可兼任官吏。</li> </ol>

制度	代表國	內涵
總統制	美國	5. 總統雖與國會對立，但非對國會負責，係直接對人民負責，因此，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，國會亦不能對總統為不信任投票。 6. 無副署制度。
委員制	瑞士	1. 由7個委員組成聯邦行政委員會，共分為7部，每一委員兼任一部長，採合議制。 2. 委員由兩院聯合會議選舉產生，國會逐年就7個委員中，選舉1人為總統任期1年，不得連任。
雙首長制	法國第五共和及我國（有些學者表不同意見，認我國偏向總統制）	1. 總統由公民直接選舉（我國總統任期4年）。 2. 總統可直接任命內閣總理（我國：行政院長），無需國會（我國：立法院）同意。 3. 總統得解散國會（我國：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案後10日內，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）。 4. 內閣（我國：行政院）對國會（我國：立法院）負責，國會得對內閣總理提出不信任案投票。

## 2. 選舉之方式：

- (1) 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，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（憲增 § 2）。



### 小觀念大突破

但若僅有一組時，其得票數需達選舉人總數20%以上，始為當選（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§ 63）。

- (2)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，以法律定之（憲增 § 2）。

3. 候選人之資格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40歲者，得被選為總統、副總統。」此為對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人資格之規定僅為「國籍」及「年齡」上限制（憲 § 45）。



### 小觀念大突破

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，曾設籍15年以上，且不得有外國國籍（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§ 20）。

#### 4. 當選後之就任：

- (1) 就任日期：當選之總統、副總統，應於現任總統、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。
- (2) 就任宣誓地點：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(3) 宣誓監誓人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主席（即司法院院長）。
- (4) 宣誓誓詞：「余謹以至誠，向全國人民宣誓，余必遵守憲法，盡忠職務，增進人民福利，保衛國家，無負國民付託。如違誓言，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，謹誓。」（憲 § 48）。

5. 任期：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為4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，不適用憲法第47條之規定（憲增 § 2）。

#### (⇒) 罷免：

1. 罷免案提案機關：立法院。
2. 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：總統、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1/4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2/3之同意後提出，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，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，即為通過（憲增 § 2）。

#### (⇒) 彈劾：

1. 彈劾機關：立法院。
2. 彈劾案之提出及決議：
  - (1) 提出：立法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1/2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2/3以上之決議，向憲法法庭提出（憲增 § 4）。
  - (2) 議決：司法院大法官有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之權。立法院向憲法法庭提出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，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、被彈劾人應即解職（憲增 § 2）。